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邱醒亚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2 日	14.00	500	1.01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3 日	14.50	850	1.71
	合计			1350	2.72

截止本次减持之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醒亚	合计持有股份	10161.7086	20.49	8811.7086	1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0.4272	5.12	1190.4272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1.2814	15.37	7621.2814	15.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醒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3月8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邱醒亚先生严格履行其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所持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